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8-19 层。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622-9944 传真：(86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163.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07 年 8 月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3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起人或股东..... | 1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2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3 |
| 第三节 结 尾 | 34 |
|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 34 |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 34 |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7)苏源律非字第 61 号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规定，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

次发行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4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057 号）批准，由原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是由中方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和外方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从原有限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2007 年 3 月 13 日，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92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采取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3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057）。200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总字第 000632 号），发行人公司名称为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注册资本 1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刚，经营范围为：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化工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设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过五次变动：

1、1997年6月，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张保经（97）第42号文批准，公司的外方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公司的外方股东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变更为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中方股权未发生变更。

2、1999年4月，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张保经（99）第13号文批准，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调整为2%；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5%调整为49%；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调整为49%。

3、2001年3月，经江苏省对外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1]195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总投资由2500万美元增至5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投资方以美元现汇同比例增资。

4、2006年10月，经张家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转让在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2%股份的批复》同意，2006年11月，经江苏省对外合作厅“苏外贸资审字[2006]第0538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2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4.5%、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2.5%。

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2%国有股权的转让得到了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同意和批准，并补办了公开挂牌交易的手续，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转让合法、有效。

5、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7]0057号）批准，由原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Oriental

Petroleum(Yangtze)Limited)、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Unocal Yangtze Limited)、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9%、22%、20%、4.5%、4.5%，公司注册资本为 166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总字第 00063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年度联合年检报告书、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公开发行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财产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暂行规定》、《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运行规范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说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苏公 W[2007]E106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苏公 W[2007]E106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苏公 W[2007]A4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说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苏公 W[2007]E106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

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 至 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04 年净利润为 16,232,003.4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128,206.06 元；2005 年净利润为 21,586,325.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1,456,537.28 元；2006 年净利润为 33,940,980.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3,779,936.28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

为人民币 952,030,474.56 元、1,228,953,382.86 元、1,362,647,886.85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 发行人（合并报表）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0,629,875.84 元、135,956,795.30 元、140,634,024.35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5) 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2%，符合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外

资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占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53.09%。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上市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5、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07]A447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海关、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6、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上市辅导工作已获江苏证监局验收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股东之间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中外合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进口、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及全部经营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能独立从事产品生产，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即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市场供应部、销售部、终端发展部、安全部、生产部、仓储业务部、项目部、维修部、财务部、信用管理部、资金部、人事行政部、企业发展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稽核部等 15 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Oriental Petroleum (Yangtze) Limited）、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Unocal Yangtze Limited）、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上述 5 位发起人中，3 位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2 位发起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二分之一以上的发起人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符合设立现时《公司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起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之后，未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和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汉平先生、周一峰女士，二人系父女关系。

周汉平、周一峰父女间接拥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東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的股份，两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71%的股份，因此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权益）投入股份公司，其对上述资产（权益）享有所有权，产权关系明晰，其将上述财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1996年3月，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张保经（96）第24号文批准，由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65%、30%，公司总投资为2500万美元。公司于1996年4月22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10246 号）正式注册成立。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在设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过 5 次变动：

1、1997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变更有限公司外方股东。1997 年 6 月 27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合营方的批复》（张保经（97）第 42 号文）批准，公司的外方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公司的外方股东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变更为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中方股权未发生变更。

2、1999 年 4 月，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张保经（99）第 13 号文批准，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5%调整为 2%；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5%调整为 49%；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30%调整为 49%。

3、2001 年 3 月，经江苏省对外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1]195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总投资由 2500 万美元增至 5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投资方以美元现汇同比例增资。

4、2006 年 10 月，经张家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转让在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 2%股份的批复》同意，2006 年 11 月，经江苏省对外合作厅“苏外贸资审字[2006]第 0538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 2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 4.5%、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

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 2%国有股权的转让得到了苏州市国有资产

管理部门的同意和批准，并办理了公开挂牌交易的手续，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转让合法、有效。

5、2007年3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7]0057号）批准，由原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Oriental Petroleum（Yangtze） Limited）、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Unocal Yangtze Limited）、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9%、22%、20%、4.5%、4.5%，公司注册资本为166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2007年3月22日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总字第000632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手续，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化工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丙烷、丁烷、液化气）仓储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相关行政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曾发生过三次变更，并分别于 2001 年 6 月、2007 年 3 月、2007 年 5 月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进口、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发行人的《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2)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周汉平先生、周一峰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MATHESON ENTERPRISES LIMITED (下称 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

(2) FBC INVESTMENT LIMITED (下称 FBC 投资有限公司)。

(3) GOLDEN RIBBON CONSTRUCTION MATERIAL (PROPRIETARY) LIMITED (下称金带子建材有限公司)。

6、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 FBC 投资有限公司。

(2) 金带子建材有限公司。

(3) 江苏汇鸿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1)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外方股东未签订相关市场分割协议；

(3) 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不依赖外方股东，同时亦不存在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方面的限制。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其他应付款 | 2007-6-30 | 2006-12-31 | 2005-12-31 | | 2004-12-31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东华石油 | -- | -- | 8,352.66 | 48.44 | 8,566.18 | 48.77 |
| 优尼科长江 | -- | -- | 8,352.66 | 48.44 | 8,566.18 | 48.77 |

注：2001年2月至3月期间，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表中简称“东华石油”）和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表中简称“优尼科长江”）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各自借款1035万美元给张家港东华能源有限公司用于经营。至2006年10月，张家港东华能源有限公司将上述借款归还完毕。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和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进行了更详细的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汉平、周一峰均出具了《关于不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张国用（2007）第 380014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坐落于张家港市金港镇东华路北侧，面积为

162584.1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无他项权利，取得方式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12 月 1 日。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张国用（2007）第 380018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坐落于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东华路，面积为 57748.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无他项权利，取得方式为转让，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2 月 30 日。

（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0243 号，所有权人为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为张家港金港镇德积栏门村，面积 4,503.19 平方米，无他项权利，取得方式为自建。

（三）房产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如下：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0 与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合同书》，合同号：ZH20070419，发行人承租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瑞明大厦 6009 室作为办公用房，承租面积 420 平方米，年租金 18 万元，租赁期限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现使用的 2 个商标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了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1、第 3356657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名称“优能火”，商标类别第 39 类（液化气站、煤气站、能源分配、管道运输），商标有效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年5月20日。该商标为发行人通过注册方式而取得。该商标无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2、第1404324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4类：燃料，汽油，柴油，汽车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润滑油，石油气，燃料油。商标有效期限为2000年6月7日至2010年6月6日。该商标为发行人通过注册方式而取得。该商标无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五）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的方式，取得名为槽车装卸料监控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0520074651.1，公告号为CN2856016，申请日为2005年8月16日，公告日为2007年1月10日。该专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受让取得；房产是发行人自建房产或租赁使用；主要生产设备是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商标、专利权由发行人注册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上市中涉及到以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和文件，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保险合同、租赁合同共计二十九份。

2、发行人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确认，发行人以上增资扩股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其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 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及近三年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 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 并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 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其修订草案中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的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依据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情况，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享受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扩建 2 万立方米液化气储罐项目, 投资预算 9, 041 万元;

(2) 20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 投资预算 16, 589 万元;

(3)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项目, 投资预算 2, 400 万元。

上述 3 个项目共拟投入募集资金 28, 03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按以上项目的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 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 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前两个项目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个项目业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并经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实施。

(四)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 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液化石油气业务

(1) 液化石油气新业务——化工原料供应业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能源价格与国际市场即将接轨的良好机遇, 大力发展液化石油气作为石化产品生产原料业务, 并作为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业务的重点开拓领域, 力争在三年内实现液化石油气作为石化产品生产原料销售量在公司液化石油气销售总量中的比例达 40%以上。

(2) 传统业务——燃气业务

在继续发展工业客户的同时, 通过收购、兼并、控股或参股二、三级液化气经销商逐步介入民用燃气领域, 力争燃气业务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以每年增长 10%以上速度发展。

(3) 液化石油气延伸业务——汽车加气

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液化气)业务在目前小规模经营的基础上, 通过合作、租赁经营、兼并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 在两年内经营 20 个以上汽车加汽站。

2、液化气码头的综合利用——液体化工仓储业务

以 20 万立方米储罐建设项目及完善物流配送能力建设项目为依托, 成为集仓储、代理、配送为一体的具有强大竞争能力的液体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供应商, 并为公司未来经营石脑油等液化石油气配套产品创造硬件条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实,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 经本所律师核实,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审核,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诉讼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审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 募股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暂行规定》、《若干意见》的规定。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7 年 8 月 6 日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良律师、冯轶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钱世云 律师
SU YUAN LAW FIRM
JIANGSU
经办律师:

陈良 律师

陈良
冯轶 律师

冯轶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